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絡人：游佳雯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334

傳真電話：07-3381755

電子郵件：sophie@oc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300140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內容說明（00140243_總說明及內容說明.pdf、00140243_發布公告影本.pdf）

主旨：「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所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行為樣態，及財務保證書之保證額度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以海保字第1130014024號公告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內容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東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彰化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